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185,728,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78,813,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9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6,91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6,91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6,91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4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4％；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5％；反对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丹、叶晔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